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在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一条后新增一条，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（一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四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	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（一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公司党委会提议时； （三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 （四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五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六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

(六) 总经理提议时; (七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; (八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时; (七) 总经理提议时; (八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; (九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	在现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一条后新增一条, 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 第三十三条 其他 董事会在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, 应事先与党委沟通, 听取公司党委意见。

此外, 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, 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, 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。

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